

证券代码：831001

证券简称：英特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马家宅路 200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拯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6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军、丁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